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59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经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1日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2233号深圳湾1号T1 21 21 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赖敏先。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126人,代表股份93,489,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5857%。

2.现场出席本次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84,068,7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974%。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24人,代表股份9,420,2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613%。

4.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及腾讯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本次审议的议案及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2024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6.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7.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8.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0.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11.审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2.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15.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16.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17.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9.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20.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1.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22.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4.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25.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26.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27.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8.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30.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31.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32.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4.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35.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36.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37.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8.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40.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41.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42.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4.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45.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46.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47.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8.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9.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50.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51.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52.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4.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55.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56.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57.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8.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59.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60.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61.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62.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4.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65.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66.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67.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8.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9.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70.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71.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72.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4.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75.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76.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77.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8.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9.审议《2024年度关联交易公告》;

80.审议《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报告》;

81.审议《2024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报告》;

82.审议《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83.审议《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数的99.7606%;反对1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07%;弃权4,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通过,陈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以合法有效方式召集,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宇顺 公告编号:2025-060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经营中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风险警示。

2.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3.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公司股票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6月11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有较大偏离,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风险,理性判断、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宇顺,证券代码:002289)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1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详见“四、本公司应关注的风险提示”。

5.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详见“四、本公司应关注的风险提示”。

三、不存在披露前未被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并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协议、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任何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本公司应关注的风险提示 1.经营业绩持续存在信息不对称的风险。

2.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鉴于公司审计后的2024年度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一)的规定,自2025年5月6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于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3.为提升公司资产质量,提高盈利能力,公司以自筹资金方式收购Olvie Ltd. Limited(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但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尚处于筹划阶段,存在可能被暂停、中止或终止的风险,且存在审批风险、资金筹集及偿债风险以及标的公司业务经营等相关风险,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6月6日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4.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经公司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内外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5.根据中指指数有限公司的数据,截至2025年6月11日,公司净资产为18.89亿元。公司所属行业为计算机类制造业—电气、电子及通讯—计算机、通信(C39)的静态市盈率为38.81倍,市净率为3.29倍。公司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较同行业公司估值水平有较大偏离。

6.国内、国外上市公司从事类似业务的同行业公司比上市公司主要有合力泰、欧莱科、同兴达、世纪光电子、秋田微电子等。同行业公司比上市公司市盈率、市净率、股价及近期涨跌幅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静态市盈率, 市净率, 2025年6月11日收盘价(元), 涨跌幅(2025年3月31日至6月11日). Rows include 002217 *ST合泰, 002456 欧莱科, 002845 同兴达, 002952 世纪光, 300120 秋田电子, 300039 秋田电子, and 本公司.

注:市盈率、市净率数据来源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页截至2025年6月11日最新公布数据,市净率。

综上所述,公司股价变动(2025年3月31日至6月11日),当前静态市盈率、市净率等估值指标较同行业公司有较大偏离,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市场价格风险,理性投资。

5.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1)《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95 证券简称:川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转债代码:127043 转债简称:川恒转债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数量为923.24万股,占授予前总股本总额的1.71%,均为向激励对象新增发行的股票,涉及激励对象合计902人。

2.本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为2025年6月13日,上市后期股票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川恒转债”转股价格将与限制性股票上市日(即2025年6月13日)同日调整,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的规定,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6月12日完成《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调整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议案),《向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25年5月9日

2.授予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技术(业务)骨干(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和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认购意向反馈,其中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份授予其的部分限售股票,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份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46,60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授予的激励对象由924名调整为912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930.90万股调整为926.24万股。

在认购激励计划时,其中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份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股份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数为30.70万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合计902名。

4.授予姓名:923.24万股

授予姓名、姓名、职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Table with 6 columns: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2025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include 1 陈超, 2 梁敏, 3 李宇军, 4 王佳才, 5 高敏, 6 何永祥, 7 李捷, and 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902人).

注:上述合计人数与各项指标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5.授予价格:11.40元/股

6.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限分别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及偿还债务。

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如由公司以现金派发,则发放给激励对象;如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如由公司以股票形式派发,则发放给激励对象;如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如由公司以股票形式派发,则发放给激励对象。

7.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筹解决,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需自筹资金,公司依据本计划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后予以回购注销。

8.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所持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及解锁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4 columns: 限售期, 解锁比例,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Rows include 第一个限售期 and 第二个限售期.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未完成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在《2025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公示》中,除放弃认购的激励对象外,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网站公示数据一致。

三、对公司的激励计划 1.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满足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激励计划授予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存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

3.因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川恒转债”(证券代码:127043)的转股价格自激励计划授予之日起调整,由18.73元/股调整为18.61元/股,具体调整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川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限制性股票授予资金总额情况 依中国证监会证券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5月30日出具《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25DAA110053),验资情况如下:川恒股份截至前次验资注册资本人民币54,198,192.20元,股本人民币54,198,192.20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017,752.00元,其中:由可转债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0.5326万元,法币缴纳的股份减少注册资本31,840.67元,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增加注册资本923.24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789,951.2万元。

经审计,自2024年12月1日起至2025年5月21日止,川恒股份可供股权激励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0.5326万元,对应的出资额为人民币6,003.24万元,其中0.5326万元为本次激励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6.25064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川恒股份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331,840.67元,回购支付的总金额为5,710,644.99元,其中331,840.67元为减少注册资本(股本),其余5,378,804.32元为减少资本公积。川恒股份已向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23,400万元所对应的出资额人民币10,524,690.67元,该出资额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923,240.00元作为本次激励的注册资本(股本),其余99,150.67元为资本公积。

截至2025年5月21日,川恒股份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4,789,951.2元,股本为人民币54,789,951.2元。

五、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923.24万股,授予日为2025年5月9日,上市日为2025年6月13日。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份类别, 数量, 比例, 占比. Rows include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可转债, 4.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5.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6.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8.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9.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10.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注:本表中所示股本变动及股本结构系截至2025年6月5日公司的具体情况计算得出。因“川恒转债”处于转股期,本次变动后的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可能存在因发生变更,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七、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截至本次激励计划股本54,789,951.2元摊薄计算,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末每股收益为0.3687元/股(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八、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的处理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确定后,在激励对象逾期中,其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份的部分限制性股票,10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股份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公司根据激励对象实际缴款情况确定认购股数,对放弃认购的股份不再另行确定缴款对象。

九、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限售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和完成情况重新计算公允价值,修正当期应确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当期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或公允价值。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的收盘价。

(二)按照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得出本次授予的923.24万股限制性股票总额摊薄费用为10,875.77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摊销期限/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Rows include 10,875.77, 4,758.15, 4,984.73, 1,132.89.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具体影响情况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前期间情况,不予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摊薄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本次计划对公司业绩产生的正向作用,由上述管理费用摊销的积极影响,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发展预期将远高于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2日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